



医药信息篇（2021/3/8~2021/3/12）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的通告（2021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指导企业开展药品研发，加快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研发上市进程，提供可参考的技术标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要求（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3 月 3 日

2、[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品标准制修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公开征集课题建议及承担单位、组织专业委员会及专家组审议、网上公示、药典委审核，确定了 2021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任务。现将 2021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品种及通用技术要求目录（详见附件 1、2）反馈给你们。为确保 2021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制修订研究课题合同书》及其附件确定的工作任务、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确保工作进度，严把工作质量。

二、起草单位、复核单位和牵头单位按照经费性质分别填报相应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合同书（详见附件 3、4），其中，经费类型 A 类为国家药典委员会拨付课题经费，B 类为承担单位自行解决课题经费。



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合同书按照类别发送至相应处室联系人邮箱。待审核通过并告知你单位后，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合同书按照类别寄送至相应处室。我委签署合同后，将分送至相关单位。

3、[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中药变更受理审查指南（试行）》的通告（2021 年第 24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第 46 号），为推进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技术指导原则起草制定工作，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中药变更受理审查指南（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4、[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四十一批）》的公示](#)

根据国家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参比制剂遴选与确定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25 号），我中心组织遴选了第四十一批参比制剂（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通过参比制剂遴选申请平台下“参比制剂存疑品种申请”模块向药审中心进行反馈，为更好服务申请人，反馈意见请提供充分依据和论证材料，反馈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公示期限：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10 个工作日）。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3/06~2021/03/12）

地方级

1、[关于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开局之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在市市场监管委领导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全链条保护，积极服务我市“一基地三区”建设，为我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创新驱动发展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有力的支撑。2021 年，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 件。

一、树立新发展理念，做好知识产权顶层设计

（一）强化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统筹协调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凝聚共识，制定出台《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和《天津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2021-2035 年）》，明确中长期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和举措。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筹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推动我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系统部署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系列举措，明确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最优城市目标。

（三）优化评价指标和考核体系。优化知识产权发展指标，按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将“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调整为“每万人口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发挥评价指标引领作用。与相关部门配合，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各区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做好考核评价工作。

（四）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开展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专题研究，结合知识产权工作新形势，提出三地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研讨，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经验交流与合作，打造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障



（五）积极开展法律制度修订工作。配合市人大开展《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修订准备工作。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调研工作，确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一致性。

（六）全面依法行政。制定实施《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认真组织相关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系统组织知识产权法律学习，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网络、进机关”普法宣传活动，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环境。

（七）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力度。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各项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大行政执法指导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指导知识产权执法部门适时曝光一批知识产权侵权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

三、着眼高质量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八）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着眼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两大重点服务产业领域，选取人工智能和电池材料、建筑材料等若干细分领域，以企业分析为主、产业分析为辅开展专利导航工作。联合专利代理、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机构对经过预审的专利进行全流程跟踪培育，支持各类创新主体高价值专利产出，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核心技术专利布局。

（九）实施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工程。推进农产品品牌化发展，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作为促进农民增收、兴农富农的重要抓手，调动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致富带头人的引领作用，形成抱团取暖的良好效应，使广大农民感受到地理标志和商标品牌在提升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中的巨大作用，助推品牌兴农，助力乡村振兴。指导涉农区培育、申报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年内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4 件，指导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 800 件。

（十）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工程。加快推进落实知识产权强区指导意见，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引导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试点示范城区建设工作，打造一批知识产权优势区域。加快推进落实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方案，新培育特色小镇 1 个。深入区域开展调研和服务，组织召开工作推动会，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十一）深化企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推动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指导企业开展专利布局，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大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力度，开展专题知识产权服务。

（十二）推进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工作。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实施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研项目的专利布局。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校工作，强化试点示范高校示范引领作用，为大学科技园提供知识产权保障，促进高校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培育 3-5 所有效专利超 500 件的高校。

（十三）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继续举办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评出优秀项目 60 个，为中小企业、青年学生等提供展示创新、创意、创造成果的平台，推动重点参赛、获奖项目实施转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进“大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十四）加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建立重点部门走访联系制度，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沟通交流工作进展，推进全市保护工作。建立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营造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诚信领域工作机制建设，开展诚信业务宣传培训。组织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加大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导力度，做好企业家咨询服务。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治专项行动。

（十六）完善市区四级行政保护体系。统筹全年专利行政保护工作，发布年度保护工作要点，明确市、区全年工作任务。开展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提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保护水平。建立专利行政调解裁决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开展专利行政保护培训，培养专业化人员队伍。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员制度，借助专业咨询力量提高专利纠纷案件的调解裁决工作水平。



(十七) 积极发挥“双保护中心”作用。高标准建设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充分发挥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建立专利快速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服务“津城”“滨城”双城发展。发布我市知识产权援助意见,完善援助“1+3+N”工作体系。

五、提高知识产权有效运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十八) 实施专利密集型产业运用促进工程。以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关键难题为主线,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分析。围绕生物医药、信息安全等产业,培育 2-3 家知识产权运营特色分中心,搭建服务平台,为全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储备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优质专利,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十九)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活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城市建设试点区域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力争年底完成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1 单。

(二十) 推进东丽区、滨海新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城市建设。指导东丽区、滨海新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制度,构建政策完善、运营规范、体系健全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二十一) 强化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工作。加强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业执业行为,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大力整治恶意代理和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引导申请人依法申请商标注册,引导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二十二) 拓展专利代办业务服务范围。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做好缴费票据电子化工作,探索承诺制办理费减备案改革,进一步便利申请人。完成综合电子专利申请率达到 90%、代理机构电子申请率达到 95%的任务目标。



（二十三）持续强化商标注册便利化工程。切实发挥好全市 8 个商标注册受理窗口的作用，方便市场主体商标注册申请的申报工作。在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验收运营基础上，积极协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设立天津商标巡回评审庭，开展商标驳回复审、无效宣告等商标评审案件评审工作。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依托国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数据资源，做好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维护，提升专利信息检索与分析服务能力。发挥好创新与技术中心 TISC 作用，开展专利信息专业化服务，服务产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五）做好专利数据统计分析，提升服务科学决策水平。编制并发布《2020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册》、《知识产权统计与监测月报》，做好分析服务。与市统计局等部门对接，分时段统计报送《天津城市定位指标体系》中专利指标统计数据，不断挖掘统计数据价值。

七、拓宽国际视野，服务改革开放大局

（二十六）强化内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依法同等保护。坚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在专利申请受理、优先专利预审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在侵权纠纷调解、快速等方面享有同等保护，构建公平、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二十七）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推进 PCT 国际专利工作，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商标品牌知名度，做大做强企业知识产权创新主体。积极推动商标国际注册工作，服务于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

（二十八）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会同海关、贸促会等部门加强企业“一带一路”市场开拓中的知识产权培训，配合推进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产品出口绿色通道建设，联合设立企业海外援助指导中心。

八、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二十九）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大力倡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推进知识产权教育示范校建设。组织开展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5.10 中国品牌日宣传活动，举办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三十）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培训，举办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各类培训班，提高全市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总体水平。严密组织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改革工作，壮大企事业单位专业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发挥好专家智库作用，为知识产权决策重大课题、知识产权保护和职称评审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积极申请在我市设立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

（三十一）提升机关管理效能。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绩效考评管理。加强政务公开和窗口单位管理，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网络信息化管理、安全应急管理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机关和谐稳定。

九、坚持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

（三十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天津时的讲话精神以及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在服务大局、服务中心、服务群众上创先争优、展现作为。

（三十三）按照党中央部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领学促学作用，组织各党支部扎实开展学习教育，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紧围绕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教育和引导我局全体党员干部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三十四)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把纪律摆在前面,落实监督职责,深入开展“以案三促”,以案明纪、以案宣纪,教育警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深入开展“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活动,积极推动和组织争当“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活动,落实“双报到”制度,组织督促机关党员、干部到社区轮值入列;强化跟踪问效,把党的建设各项任务做实做深做细。

(三十五)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强化干部的培养锻炼,促使干部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更新观念,转变作风,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适时开展综合处室和业务处室之间的干部交流轮岗、推进年轻干部交流轮岗、选派年轻干部深入企业一线参加服务队工作,积极为干部搭建培养锻炼平台。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9日

2、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举办第二批预审服务备案企业培训的通知

为进一步服务天津市产业创新发展,全面做好专利申请、专利复审和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快速预审服务,规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的备案工作,提高专利质量,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拟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快速预审服务培训。

一、培训时间

第一讲:2021年3月19日 上午9:00-11:00

第二讲:2021年3月24日 上午9:00-11:00

二、培训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2号普天创新园2号楼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三、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面向天津市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第一批、第二批拟备案单位、代理机构及相关单位人员。

四、培训内容

第一讲：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基本职能简介；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业务介绍、单位备案、预审审查及有关注意事项。

第二讲：专利审批环节意识形态风险案例以及不授权主题宣讲；专利快速预审备案单位和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宣讲；预审服务创新主体备案操作程序以及预审服务流程讲解。

五、培训讲师

资深审查员及保护中心预审员。

六、报名方式

参加培训的人员请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电子报名。

咨询电话： 第一讲：022-23768809 转 6011

第二讲：022-23768809 转 5011

七、相关要求

1. 参训人员须无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恶心呕吐、腹泻、头疼等症状，且 14 天内无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无接触疑似、确诊患者史。
2. 请随时关注疫情防控信息，合理搭乘交通工具，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提前注册“天津健康码”以备查看。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资讯

[1、这才刚开始？国知局副局长：后续还会有更大力度的打击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IPRlearn\)](#)

当前，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十四五”期间，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该如何发展？如何提高知识产权的质量？3月9日，记者专访全国政协常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他指出，知识产权目前正进入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新阶段，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的内在要求。此外，知识产权十四五专项规划已经列为重点专项规划，正在积极制定中，将于年中经国务院批准后对外发布。

在专访中提到，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部署专利非正常申请的专项整治行动，各地知识产权部门正在进行核查和处理。

相关链接：

[浙江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 8300 个申请人](#)

[严查！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将全部撤回](#)

国家知识产权局1月27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下简称《通知》）特别提到，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我们这么做的目的，就是希望将知识产权的高质量申请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何志敏透露说，对于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后续还会有更大力度的打击措施。



相关链接:

[国知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征求意见稿）](#)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注：根据全国各省公布的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来看，预估这次涉及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已达到 10 万+/件。大家莫慌，也许这才刚开始那么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是如何产生的？为什么打击？以下文章进行了分析：

相关链接:

[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是如何产生的？](#)

我国专利、商标等质量还需持续提高

何志敏告诉记者，推进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规划的主题，这也必然要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从目前发展状况看，我们早已是知识产权数量大国，专利申请量、商标注册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已经是世界第二了，但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专利、商标等的质量还需要持续提高。”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下简称《工作指引》）](#)。《工作指引》要求，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标杆引领，主要围绕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持续推动“十四五”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落实，因地制宜设置地方“十四五”指标体系，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等重点任务。

何谓知识产权的“质量”？



何志敏告诉记者，其衡量标准即是发明专利的高价值和中国品牌的影响力。“知识产权发展到今天，也应该进入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新阶段了。”

何志敏指出，在十四五规划纲要的 5 方面 20 个主要指标中，专门为知识产权设置了一项关键性指标（即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作为衡量“创新驱动”的产出指标，充分说明党中央对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重要性的高度重视。

知识产权十四五专项规划已列为重点，正积极制定中

记者注意到，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在十四五规划纲要的不少地方都有体现。何志敏指出，在“创新驱动”方面专门为知识产权设置了一节，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举个例子，在促进经济发展国内大循环方面，提出要发展中国品牌，这就与高价值商标紧密相关。当商标的运用实现了足够的商业价值，实际上就促进了品牌的影响力。又比如，在农业发展方面，提出要大力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这是在实现全面脱贫之后，通过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非常有效的长效举措。我国有非常丰富的地理标志资源，而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对于促进经济实力比较薄弱地区的发展，意义更加重大。”

何志敏向记者透露，知识产权十四五专项规划已经列为重点专项规划，正在积极制定中，将于年中经国务院批准后对外发布。何志敏介绍说，这份专项规划将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关键问题进行展开，重点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有效运用两大方面，对涉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其他方面也都将提出具体的措施。

针对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将出台专项惩治行动方案

2018 年 12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38 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决定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相关链接：



[38 部门联合:惩戒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者](#)

这份备忘录不仅建立了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更明确了知识产权（专利）领域失信行为的具体判断标准。何志敏指出，备忘录出台后，对专利领域非正常申请起到了较好的规范作用，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部署专利非正常申请的专项整治行动，各地知识产权部门正在进行核查和处理。**

记者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 1 月 27 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下简称《通知》）特别提到，**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从严打击、从严处置。**

“我们这么做的目的，就是希望将知识产权的高质量申请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何志敏透露说，对于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后续还会有更大力度的打击措施。

对于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这个顽疾，社会各界深恶痛绝。何志敏对此表示，商标法已经明确了诚实信用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持续的打击，日前集中驳回了一批恶意抢注的商标申请，并对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进行了曝光。下一步，**将出台专项惩治行动方案，依法研究商标领域失信的具体表现，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出重拳和组合拳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要让恶意抢注者付出沉重的代价，对不良行为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何志敏认为，对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除了要加强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外，还应该通过行业自律、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等措施，形成大保护格局。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还有一个非常关键的方面，就是知识产权诚信体系的建设。”何志敏告诉红星新闻记者，一旦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好了，知识产权失信行为就会被遏制在一个非常低的程度。此外，对于商标领域的失信行为，一是政府会坚决打击；二是正在研究纳入到社会诚信体系的具体措施。



“今天的知识产权工作，都是在围绕高质量发展、支撑高质量发展来开展的。”何志敏说。

5 倍惩罚性赔偿数值是全世界最高水平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重新组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了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集中管理。据中新社报道，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曾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后成为世界第一大知识产权局。

何志敏说，目前知识产权的管理已经实现了相对集中，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经一体化，曾经“分散”的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知识产权工作效能因此得到了提升。总体上，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已经提高了很多，特别是惩罚性赔偿制度，从民法典到商标法、专利法以及正在修改中的著作权法都明确了 5 倍的惩罚性赔偿规定。而 5 倍赔偿这个数值，已经是全世界的最高水平。

何志敏表示，无论是国家的重视程度、制度建设，还是工作推进、社会共识，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较高水平，但在行政执法层面，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现在地方知识产权工作存在一些新情况。”何志敏表示，随着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主体下沉到了区县一级，当前基层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存在三个新问题。第一、执法力量相对薄弱。过去专利领域执法在省级，后来扩展到了设区市，现在则下沉到了区县，并以区县市场监管部门为主。总体上看，区县市场监管部门中，知识产权执法人员数量不足问题比较突出。

第二、执法水平有待提高。区县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达不到“严保护”的要求，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技术含量高的知识产权，执法者需要精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积累，这对执法者的能力水平要求非常高。目前来看，基层的执法力量总体上还不太适应这个要求。

第三、执法条件保障不足。知识产权执法需要专门的设施和条件来保证，比如需要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查询分析系统，目前大多数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不具备这个条件，需要增加投入加以保障。



何志敏表示，为了解决上述困难，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开展了很多工作积极应对，比如出台了专利和商标侵权标准，强化对地方执法的业务指导，对基层执法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等。

“要完成这些工作还需要一些时间，但总体来说，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无论是司法保护、行政执法，还是行业自律、保护意识，都在不断加强，这都是客观事实。”

推荐阅读：

[国知局 2021 任务：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打击非正常申请](#)

[剥离专利证书属性的获利来源，消除我国非正常申请](#)

[如何避免自己撰写的申请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3 月 12 日

科技项目篇（2021/3/8~3/12）

天津市

-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的通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财政局（2020-3-2）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文件要求，开展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申报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请各区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宣讲，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调动相关单位申报的积极性。依据《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认真组织本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指南》电子版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http://gyxxh.tj.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

本次申报推荐不设名额，各区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落实申报责任，做好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推荐工作。

2021年3月8日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两份）报送推荐单位名单（含推荐名单汇总表，见《申报指南》附件3、附件4），并将推荐单位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和电子光盘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城市大厦701室；联系人：张姝；联系电话：83602787。

特此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021年3月1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 高金鑫；联系电话：83602791；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 路培；联系电话：23303765）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

一、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申报条件

1. 我市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2. 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 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 创新能力方面，2019年、2020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



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5. 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 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申报材料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1）。包括以下内容：

1.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2.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1-2）；

3.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附件 1-3）；

4.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附件 1-4）；

5.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附件 1-5）。

申报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一）申报条件

1. 我市有效期内的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具备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

技术创新服务指为企业提供创造新技术（或核心技术攻关）为目的的创新服务，或以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服务。包括技术创新诊断、技术资源导入、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技术成果评价等服务。达到帮助企业实现有效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促进创新资源共享，提高技术创新效率、效果、效益的目的。

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指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帮助企业规范运作方式、治理结构；为企业提供融资、资产评估对接等融资服务。包括上市诊断、辅导、融资对接、资产评估、资产结构优化等服务。达到通过提供管家式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推动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的目的。

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指为企业自身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开发并形成创新成果，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应用过程的服务活动。包括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需求分析及诊断，创新成果评估、试验、检测、开发，创新成果应用资源对接与推广。达到帮助企业推动形成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助推企业快速发展的目的。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指为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咨询服务，通过数字化赋能，优化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品运营流程，实现企业价值提升。包括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诊断，提供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运营管理、自动化控制、供应链管理等系统性解决方案等。达到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目的。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指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帮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通过法律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合法权益。包括为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提供知识产权诊断、战略咨询、鉴定、评估、交易、质押融资、检索、保护、维权等服务。达到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制度，提升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的目的。

上云用云服务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求、易扩展的方式推动企业的基础设施、管理及业务部署到云端，并通过云服务为企业提供的计算、存储、软件、数据等服务。包括提供上云用云诊断、咨询，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方面提供上云用云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商通过开放平台接口，提供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服务。达到帮助企业打通企业上云通道，降低用云门槛，助力企业成长的目的。

工业设计服务指运用现代化手段，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企业所需工业产品进行设计服务。包括提供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等工业设计服务。达到推进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和创建品牌的目的。

（二）申报材料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附件 2）。包括以下内容：

1.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附件 2-1）；
2.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2-2）；
3.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情况表（附件 2-3）；
4.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一览表（附件 2-4）；
5.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述报告（附件 2-5）；
6.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承诺书（附件 2-6）。

申报材料须根据以上第 1 至 6 项内容提供必要佐证材料，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提供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定的服务方案（另行装订纸质材料两份和电子光盘两张）及 PPT（自备 U 盘），作为评审重要依据。服务方案要完整专业；服务内容要有针对性；服务措施、流程要可执行，具有合理性、创新性；服务目标可实现、可见效。

三、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申报材料，并按所属区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本次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未指派任何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收费的培训班、解读班、项目申报等服务，企业如有申报问题咨询，请与



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咨询。

各区主管部门亦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2. 各区初步审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同时两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级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按评审情况，确定我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拟推荐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

4. 联合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行文，将我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含推荐名单）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 资金拨付。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 1 年及满 2 年时，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我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我市实施方案的批复及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我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奖补名单及金额，并主动公开。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奖补资金预算下达获得奖补资金单位所在区财政局，相关区财政局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企业。

6. 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

7. 服务指导。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定期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动态反映相关情况。

8. 绩效考核。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有关要求做好组织推进实施，分年度实施成效评估；依据考核结果明确继续支持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9. 监督管理。获得奖补资金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和我市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企业运行、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

四、申报要求

1. 各区初审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8 日，逾期不予补报。

2. 申报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编写申报材料，并配合各区主管部门做好初步审查工作。



3. 相关单位申报材料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合法。

附件:

1.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1-1.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1-2.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 1-3.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
 - 1-4.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供参考）
 - 1-5. 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样本）
2.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
 - 2-1.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
 - 2-2.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 2-3.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情况表
 - 2-4.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一览表
 - 2-5.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述报告
 - 2-6. 天津市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承诺书（样本）
3. XX 区推荐天津市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4. XX 区推荐天津市第一批支持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2、[市科技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21-3-3）

各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1 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1 年我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区科技部门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企业服务便利化和“全网上、一站式”改革，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各区科技部门应广泛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选择



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受理截止日期为 10 月 20 日。

三、市科技局组织各区科技部门在线进行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等工作，原则上每月公示、公告一批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市科技局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拟入库企业公示文件发布工作。

四、各区科技部门要继续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积极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于每季度最后一月（3/6/9/12 月）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www.innofund.gov.cn）填写调查数据，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

五、已入库企业但经核查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由各区科技部门提请市科技局撤销或市科技局直接撤销登记编号，并在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六、市科技局通过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当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集中抽查工作，有关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各区科技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和我市有关要求，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政策诉求，加大政策供给保障和落实力度，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动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八、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及时参加评价工作，取得 2021 年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按照我市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的相关要求，申请享受相应的补助。

联系人及电话：李 坦 87899468 转 8502，吕景礼 58326707

3、[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天津市科技局（2021-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天津市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自然人临时时代开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的事项

（一）对在本市范围内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在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纳税人开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 1.5% 预征个人所得税。

（二）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被预征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对自然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综合所得需要代开发票的，在代开发票环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依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发布）规定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并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代开发票单位在开具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内统一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



(四) 自然人销售和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的，仍按原政策执行。

二、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事项

对跨省建筑安装的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劳务派遣企业或施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向工程作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外地进津建筑安装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2012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1 年 3 月 1 日

4、[关于做好 2021 年天津科技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1-3-8）

各有关单位：

《天津科技年鉴》2021 卷的稿件征集工作已经启动，具体工作要求及安排如下：

一、编辑科技年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记述 2020 年天津市深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全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打造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有效供给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在加强新动能引育、战略支撑、创新治理、高水平人才资源供给等方面的重要举措和成效。

二、请各单位撰稿人按照上述要求，参照篇目设计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撰写，撰写材料需审核后，登录天津科技年鉴信息系统填写，撰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科技事件、科技活动，年度内通过鉴定、评审、结题和获奖的重要科技成果，以及推广应用情况等内容。

三、为保证《天津科技年鉴（2021）》顺利出版，征稿时间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请各单位对年鉴供稿工作继续给予高度重视，落实撰稿人，积极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稿件编写工作，按时上网提交。

四、对要素不全、记述内容空泛、缺乏科技创新点的来稿，将不予采用，恕不退稿。

五、请各单位撰稿人加入天津科技年鉴交流群，下载相关附件。

六、信息系统登录方式

信息系统网址：<http://123.59.72.39:8085/>

登录名称：撰稿人所属单位全称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地址：河东区新开路 138 号 联系人：尹剑 13072227394、杨莉 18622025258 联系电话：24324829

QQ 群号：323685667（天津科技年鉴交流） 2021 年 3 月 1 日

附件：《天津科技年鉴》（2021 卷）篇目设计？

5、[天津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政策解答（2021）](#) 天津市科技局（2021-3-8）

一、什么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有什么优惠政策

（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首次通过认定及由外省市整体迁入本市的高企，按照规模大小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支持；

（三）对资格期满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的高企，给予 20 万元支持；

（四）对服务企业申报国家高企成效突出的咨询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五）将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资格作为申报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创新平台计划项目的必要条件；优先支持高企开展专利试点示范工作，并给予支持。

三、有哪些政策依据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四）《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

四、认定标准是什么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6、[市科技局关于预征集规模以上企业 2021 年天津市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1-3-8）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实力快速提升，加快推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预算资金的安排，现面向规模以上企业启动 2021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预征集工作，规模以下企业的申报将在税务汇算清缴之后一次申报完成，届时请关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的申报通知。

一、申报条件

此次预征集通知仅限规模以上企业申报，并满足如下条件：

- (一) 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非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 (二) 企业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三) 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在满足本条（一）、（二）条件的基础上，还须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 2020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

以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为补助基数，该数据由企业申请数据与税务部门提供数据核实确定。



（一）补助原则

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按照企业 2020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确定补助企业名单。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正在研究制定“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试行）”，近期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最终补助原则将以实施方案为准。

（二）补助标准

1. 基础补助额

（1）2021 年获得入库的市级“雏鹰”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5% 给予补助；

（2）2020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认定当年）研发费用的 5% 给予补助；

（3）2021 年获得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市级“瞪羚”企业，有效期内的市级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入选 2020 年中国独角兽榜单的企业（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发布），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2.5% 给予补助；

（4）其他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1.5% 给予补助。

企业最终获得支持以符合上述条件的最高比例给予基础补助额支持。

2. 增量补助额

（1）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增长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的增长率。当增长率大于 50% 时，按 50% 计算；

（2）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下降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率×2。当增长率小于-50% 时，按-50% 计算。增量补助额为负数。

3. 最终补助额

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单个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单位注册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通过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



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三）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合理选择企业所属的“重点领域”（可参考申报我局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填报的重点领域），然后在线填写申请书；基本情况表中“企业汇算清缴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由企业财务部门据实填写企业 2020 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金额，该数据在企业完成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另行通知进行修改，并在线提交；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部门；局级主管部门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学技术局。

（四）申请书附件内容

此次申请暂不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等汇算清缴相关附件。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关于“企业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由企业财务部门据实填写企业 2020 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金额，该数据在另行通知补充附件材料时可进行修改。

1. 企业 2020 年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系统填报的基本情况表中“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该附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全一致，18 位）。
3. 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不用提供该附件。

（五）申报截止时间

本通知面向规模以上企业，申报期内未完成申报的将不再予以受理（项目状态栏须显示为“市科技局审查通过”为完成申报状态）。

1. 项目申报。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9 日，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申报单位审核通过”。
2. 局级主管部门审查。3 月 30 日完成局级主管部门审查。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建议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部门做好沟通。
3. 市科技局审查。4 月 13 日完成审查。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部门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市科技局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应在驳回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学技术局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则不再受理、审查。

（六）纸质材料报送

此次申请暂不提交纸质材料，另行通知具体报送时间和要求。



四、相关联系方式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 点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或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序号	咨询内容	接受咨询部门	联系人	电话或电子邮箱
1	咨询与解读	天津市科技局法规处	孔 林	58832835
2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欣宇	23106167
				program@tj.gov.cn
3	市科技局审查	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87890191 转 8505/8506

7、 [关于开展 2021 年天津市质量攻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3-11）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立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中关于质量攻关的工作部署，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1 年质量攻关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改进生产工艺、减少产品缺陷、增加生产效率、攻克技术难点，推动质量技术水平提高。



2. 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用户满意度、解决质量管理难题，提升服务质量。
3. 改进节能技术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目标。
4. 采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方法，突破关键性难题，推动自主创新。

二、重点领域

重点支持智能科技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汽车、石油石化产业开展质量攻关活动，以质量攻关促进质量提升；重点支持医疗卫生领域企业（组织）参与质量攻关活动，推动医疗质量改善。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

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工业集团及行业协会作为推荐单位引导帮扶企业积极参与申报。

申报企业要选择能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水平、预期带来显著效益的项目列入本年度工作计划中，参加全市质量攻关活动，报至推荐单位。

上报质量攻关项目不得抄袭，不得与历年项目雷同，不得违反保密规定。

请各推荐单位于 4 月 16 日前将天津市 2021 年质量攻关重点项目申报表（见附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委。

（二）确定计划

二季度，根据各推荐单位申报的项目，下达全市 2021 年质量攻关重点项目计划名单，各项目组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运用科学的管理制度推进活动开展。

（三）培训宣贯

二季度，市市场监管委组织专业机构开展培训工作，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企业和个人质量意识，固化质量攻关流程。

（四）跟踪服务

三季度各推荐单位深入企业指导、检查和督促项目进度，了解企业开展质量攻关项目进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提交成果

四季度，各推荐单位按照后续通知要求将企业申报的质量攻关项目成果提交市市场监管委。

（六）成果交流

四季度，召开全市质量攻关成果交流会，各项目小组通过 PPT 形式现场展示攻关成果，交流质量管理工具方法。

四、成果评定



经专家打分评选出优秀项目。由天津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次活动的优秀成果颁发荣誉奖杯和证书。

五、活动要求

(一) 积极推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和动员，发动企业申报质量攻关项目，以质量攻关活动帮助企业找准质量问题，进行质量诊断，制定解决方案，推动企业质量提升。

(二) 精心组织。各推荐单位要对企业申报的质量攻关项目认真筛选，选择有价值的项目列入全市质量攻关项目计划。企业主管领导要深入一线，在人员、资金、技术问题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督促工作进度，对各个项目定期研讨，总结经验。

(三) 确保落实。各推荐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有关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引导和帮助企业组织好质量攻关活动，确保取得实效。企业主管部门对获奖项目和个人要制定奖励政策，提高企业员工参与积极性。各区局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质量攻关工作开展情况，争取奖励政策，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

(四) 加强宣传。各单位要扩大质量攻关活动的影响力，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宣传媒体对质量攻关活动中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报道，总结宣传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对活动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树立全员质量发展理念。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委质量发展处 郭丽坤 陈莹

电话：58950677 27182137

传真：58950677

邮箱：scjgzlfzc@tj.gov.cn

附表：2021 年天津市质量攻关重点项目申报表

8、[关于征集 2021 年度重点决策咨询课题选题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2021-3-11）

各市级学会，各区、高校、企业科协，各相关单位，市科协机关各部门和各所属单位，智库专家：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协组织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发挥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在促进天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着眼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关心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重点决策咨询课题选题，提高建言献策质量，天津市科协决定面向全市公开征集 2021 年度重点决策咨询课题选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征集范围

1.面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科技相关战略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十四五”规划、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面向重大发展战略、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科技自立自强，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重点产业发展等角度，着重开展战略实施、政策创新、项目支撑、制度环境等方面



的研究。选题要突出科技创新，体现服务科学决策，注意发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融合交叉优势。

2.围绕全市重大需求的科技相关战略研究。聚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问题、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以及不被注意但影响重大的潜在问题等提出选题。特别是围绕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重要战略规划、重点产业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科技民生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科技相关问题开展选题。

3.加强人民生命健康相关课题研究。聚焦疫情发生后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从与科技相关的疫情防御与控制、疫情监测体系建设、应急科普知识传播等提出选题。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的课题研究。

4.瞄准科技前沿,发挥学会智库作用开展的专题研究。发挥学会学术领域专长和人才智力优势，面向科技前沿，开展科技创新发展趋势与战略研究。重点围绕学术前沿、全域科普，以及科技转化应用等开展本专业领域的相关科技创新智库项目选题。

5.针对我市科技人力资源特别是科技工作者状况开展的专题调研。围绕我市科技人力资源现状与发展趋势，聚焦科技工作者工作、生活、心理等实际需求状况，深入调研新时代科技工作者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选题。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出发，从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开展相关选题。

二、报送要求

1.请市科协各有关所属团体，区科协、企业科协，市科协智库专家学者、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结合中央和天津“十四五”规划、结合市委和市政府工作重点、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深入研判分析后提出课题选题，并认真填写《天津市科协重点决策咨询课题选题推荐表》。

2.在应对疫情期间，建议大家以电子版方式报送。请于2021年3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市科协调宣部。（邮箱：tjkdxb@vip.163.com）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桂荣、王欣荣

联系电话：27123077，18522285486，16600459356

电子邮箱：tjkdxb@vip.163.com

附件：天津市科协决策咨询课题选题推荐表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1年03月12日